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中学高新分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屏蔽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屏蔽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强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电源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普宁市安速达电线电缆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电源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普宁市安速达电线电缆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4. 企业路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域连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智能空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辅助材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安装/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红警电子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